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1-031
转债代码:113013 转债简称:国君转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A股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18年1月8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公司A股可转债累计有人民币9,803,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514,88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5909%。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尚未换股的A股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990,197,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8599%。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91号文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7日公开发行了7,0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70亿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与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人民币70亿元的部分由承销团包销。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203号文同意,公司7,000万张可转债于2017年7月24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君转债",债券代码"113013"。

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国君转债自2018年1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当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9.01元/股。

二、国君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18年1月8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公司A股可转债累计有人民币9,803,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514,88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5909%。其中,自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公司A股可转债有人民币6,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转股数量为314股。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990,197,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8599%。

三、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年3月31日)	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1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9,000,000	-	79,00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	8,829,448,368	+314	8,829,448,682
人民币普通股(A股)	7,437,621,188	+314	7,437,621,502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391,827,180	-	1,391,827,180
总股本	8,908,448,368	+314	8,908,448,682

四、其他

联系部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8676798 联系传真:021-38670798
联系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768号 邮政编码:200041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1-120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份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房地产业务

1、销售情况

公司2021年6月份合同销售金额203.1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1.0%;销售面积146.0万平方米,比上年同期减少23.8%。

公司2021年1-6月份累计合同销售金额1,089.8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3.9%;累计销售面积790.1万平方米,比上年同期增长29.7%。

2、新增项目情况

2021年6月份,公司新增项目1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城市	项目名称	位置	公司权益比例	占地面积(万M2)	规划建筑面积(万M2)	土地价款(亿元)
1	苏州	2021-WG-18-1地块	太仓市	11.25%	2.83	5.66	3.18
2	苏州	2021-WG-18-2地块	太仓市	17.25%	6.23	12.47	7.37
3	南通	R2021028地块	如皋市	30.60%	6.98	13.96	5.79
4	宁波	南雷南路东侧、黄山东路北侧地块	余姚市	25%	12.90	24.40	16.80
5	温州	三溪片区瓯海中心南单元F-01地块	瓯海区	34%	10.42	29.39	45.86
6	温州	旧城A-23b地块	瓯海区	50%	1.36	3.00	5.40
7	成都	三河厂项目地块	新都区	21%	2.98	5.96	2.63
8	商丘	2021-22地块	睢阳区	49%	7.27	19.64	3.82
9	佛山	TD2021(SD)WG0018地块	顺德区	30%	9.52	22.33	18.72
10	天水	2021-20号宗地	秦州区	41.25%	9.50	44.64	13.04
11	西双版纳	版纳告庄项目地块	景洪市	22.95%	5.07	15.21	2.89
合计					75.06	196.66	125.50

二、建筑业务

1、新承接(中标)项目总体情况

公司2021年6月份新承接(中标)项目22个,预计合同总金额34.5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6.6%;1-6月新承接(中标)项目预计合同总金额153.1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3%。

2、新承接(中标)预计合同额1亿元以上的项目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万M2)	合同额(亿元)
1	南通海门中兴智谷1#厂房、2#宿舍、3#-30#厂房、31#-32#配电房项目工程	12	3.12
2	南通海门北部新城医学综合体(中医院新院)项目机电工程	12	1.88
3	徐州邳州83#楼地块北标段项目工程	15	3.49
4	盐城阜宁中南春澜云苑项目工程	43	7.29
5	湖州安吉竹贸城项目工程	29	5.50
6	北京顺义新城第13街区SY00-0013-6060地块项目工程	14	4.13
7	郑州阀港智造产业园-1#地块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15	2.15
8	太原招商时代主场项目二期总承包工程	15	2.41
9	泉州晋江泉安项目二标段(西地块)总承包工程	7	1.15
合计		162	31.12

注:由于市场及公司情况的变化,公司月度经营情况披露的信息与定期报告披露的信息可能存在差异,月度经营情况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1-119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6月末公司股东人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数据,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不含信用账户合并股东名册股东总人数为65,688户。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1-037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7月2日(星期五)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2日9:15-15:00。

2.会议地点:宁波朗豪酒店(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2109号)。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罗孟波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列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1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37,097,5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008,016,286股的58.873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980,125,346股,占本行股本总额的49.6025%;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56,972,1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0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会议。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作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股权投资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票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议案一	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股权投资的议案	3,403,068,399	96.2108%	112,550,645	3.1820%	21,478,501	0.6072%	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朱和鸽、何卓君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27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转债代码:110059 转债简称:浦发转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1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122,000元浦发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75,766股,占浦发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26%。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浦发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9,998,878,000元,占浦发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776%。

一、浦发转债的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57号)核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了5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 "浦发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500亿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47号文同意,公司500亿元可转债于2019年11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浦发转债",债券代码"110059"。

根据有关规定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浦发转债自2020年5月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因2020年5月4日为法定节假日,转股起始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即浦发转债自2020年5月6日开始转股,初始转股价格为15.05元/股,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发放了2019年年度普通股现金红利,转股价格由15.05元/股调整为14.45元/股,即目前转股价格为14.45元/股。

二、浦发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122,000元浦发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75,766股,占浦发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26%。其中,自2021年3月31日至2021年6月30日共有170,000元浦发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转股股数为11,751股。

截至2021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浦发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9,998,878,000元,占浦发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776%。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1年6月30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普通股	29,352,144,412	11,751	29,352,156,163
总股本	29,352,144,412	11,751	29,352,156,163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监事会办公室(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联系电话:021-63611226
联系传真:021-63230807
邮政编码:200002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21-040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上市公司股东陈晓敏、黄志杰、温州科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科创")、包秀杰、上海云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科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补偿公司控股股东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核技术")19,408,951股上市公司股份。

2021年7月2日,上述19,408,951股已完成司法过户。另外,自前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晓敏、黄志杰、温州科创和南通南京大学材料工程技术研究院也与中广核核技术解除了一致行动关系,详见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广核核技术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273,830,847股A股股票,约占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8.96%。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21-041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担任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原指定冯震宇先生担任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近日,公司接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通知,冯震宇先生因退休将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持续督导工作,其后续工作由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李毅先生接替,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李毅,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董事,2012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先后负责的项目有桐昆股份可转债项目、吉艾科技非公开发行项目、惠州迪芬尼IPO项目。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582 证券简称:天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16号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科技"或"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30日、2021年7月1日、2021年7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30日、2021年7月1日、2021年7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21-032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郭立湘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因个人原因,郭立湘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郭立湘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郭立湘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郭立湘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21-033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7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相关议题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授信业务承办金融机构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2月23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融资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杭萧钢构(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杭萧")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10,000.00万元,其中公司为安徽杭萧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最高额不超过2,000.00万元的授信业务提供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4日、2021年2月2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006 杭萧钢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07 杭萧钢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融资担保预计的公告》和《2021-012 杭萧钢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现因安徽杭萧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同意安徽杭萧将上述最高额不超过2,000.00万元的授信业务的承办金融机构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变更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自贸试验区支行,其他事项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日

股票简称:中远海特 股票代码:600428 编号:2021-029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30日、7月1日及7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团")发询证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间接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30日、7月1日及7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远海运集团发询证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间接控股股东均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亦未涉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30日、7月1日及7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其他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1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2021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602,851份,行权有效日期为2020年5月23日-2021年5月22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77,358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4.83%。截至2021年6月30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1,602,559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99.98%。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442,951份,行权有效日期为2020年6月20日-2021年6月19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35,623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8.04%。截至2021年6月30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442,862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99.98%。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一)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8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核实〈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

2、2018年9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8年9月8日起至2018年9月17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此外,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8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9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年10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5、2018年11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股票期权最终授予数量为783.4395万份,激励对象296人,行权价格为人民币84.22元/份。

6、2020年4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实意见。

7、2020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故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83.72元/份调整为82.92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1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决定注销11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01,123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1年6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2021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止2021年6月30日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占可行权数量的百分比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傅必胜	副总裁	22,000	0	22,000	100%
2	柳玉平	副总裁	22,000	0	22,000	100%
3	王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1,000	0	11,000	100%
4	叶金春	副总裁	22,000	0	22,000	100%
5	ZHANG LIGANG	副总裁	3,300	0	3,300	100%
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80,300	0	80,300	1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1,522,551	77,358	1,522,259	99.98%
合计			1,602,851	77,358	1,602,559	99.98%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3、行权人数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280人,截至2021年6月30日,共280人参与行权。

二、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一)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9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

2、2019年4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19年4月13日至2019年4月22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此外,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9年4月25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以2019年5月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15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32.3415万份,行权价格为人民币105.33元/份,向符合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80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52.67元/股。

5、2019年6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最终完成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22.3516万份,激励对象人数为105人;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7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9人。

6、2020年4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决定注销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11名激励对象及1名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为C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205,144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0年6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1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决定注销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3名激励对象及1名已身故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49,530份;决定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95,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9、2021年6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2021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止2021年6月30日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占可行权数量的百分比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42,951	35,623	442,862	99.98%
合计		442,951	35,623	442,862	99.98%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3、行权人数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94人,截至2021年6月30日,共94人参与行权。

三、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021年第二季度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77,358股,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2021年第二季度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35,623股,以上合计为112,981股。

3、董事和高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行权后,公司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权之日起锁定6个月,转让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后持有公司股份转让不受比例和时间的限制。

4、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行权前(2021年3月31日)	上次变动后(2021年6月28日)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2021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股份	4,385,442	3,670,585	0	3,670,585
无限售条件股份	453,398,983	454,226,821	0	454,226,821
合计	457,784,425	457,897,406	0	457,897,406

注: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及2019年股票期权于2021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的全部股份数合计为112,981股。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及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于2021年6月28日解除限售上市,上市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为:有限售条件股份3,670,585股,无限售条件股份454,226,821股。鉴于上述股本已包含本次公告中涉及的2018年股票期权及2019年股票期权于2021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的全部股份数合计112,981股,且自2021年6月28日至今公司股本未发生新的变化,故本次股本变动数均为0。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为1,602,559股,共募集资金132,884,192.28元;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为442,862股,共募集资金46,070,933.86元。

上述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第二季度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股票期权第二季度行权后新增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3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7月2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董事刘会胜、江奎、申传东、吴汝江、张民、吴建义、王金星、刘燕、陈爱华出席了会议。会议由刘会胜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鉴于原激励对象王俊伟、盛华分别因工作调动原因及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人员所持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1万股。同意公司以1.82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王俊伟持有的51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为928,200元;同意公司以授予价格1.81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盛华持有的40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为724,000元。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合计人民币1,652,200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2、同意公司根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和本次回购注销后的最新股本1,501,853,212股,修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和总股本的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4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7月2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三位监事王涤非女士、孟亮先生、孔祥田先生均出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涤非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2021-045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监事会已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对上述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5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山推股份")于2021年7月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鉴于原激励对象王俊伟、盛华分别因工作调动原因及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人员所持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1万股,回购资金合计人民币1,652,200元。其中以1.82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王俊伟持有的51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为928,200元;以授予价格1.81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盛华持有的40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为724,000元。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20年11月2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初步核实。

2、2020年12月10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0年12月10日,公司披露《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激励计划筹划过程中,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20年12月15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2020-055),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得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山东重工资本字(2020)25 号)。

5、2020年12月15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0年12月1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

7、2021年1月25日,公司发布《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0年12月18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1月26日。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基本情况

1、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

(1)公司原激励对象王俊伟因工作调动原因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该人员已不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对其所持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1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2)公司原激励对象盛华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该人员已不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对其所持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10,000股,占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25,270,000股的3.6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涉及激励对象2人。

2、回购价格

(1)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中的相关规定:"3、股权激励对象因调动、免职、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客观原因与企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时,授予的权益当年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行使部分可以在离职之日起半年内行使,半年后权益失效;当年未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不再行使。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按授予价格由上市公司进行回购(考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注:从限制性股票验资报告出具日(含当天)起计算利息到董事会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不含当天),不满半年按照半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半年不满一年按照一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一年半不满两年按照两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二年半不满三年按照三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三年按照三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

根据本次资金使用期限,确定为半年期,因此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为1.30%

$$P=P0\times(1+1.30\%\times D\div 360)=1.81\times(1+1.30\%\times 170\div 360)=1.82\text{元/股}$$

其中:P 为回购价格,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D 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验资报告出具日的天数。

因此,公司以1.82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王俊伟持有的51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为928,200元。

(2)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中的相关规定:"4、股权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评价未达标、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尚未行使的权益不再行使。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按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原则进行回购。"

因此,公司以授予价格1.81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盛华持有的40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为724,000元。

(3)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五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中的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配股、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按约定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公司未发生上述事项,回购价格无需进行调整。

3、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为人民币1,652,200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910,000股,公司总股本将由1,502,763,212股变更为1,501,853,212股,注册资本将由1,502,763,212元变更为1,501,853,212元。股本结构变化如下(仅考虑目前情况下进行本次回购注销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445,800,159	29.67	444,890,159	29.62
	高管锁定股	37,273	0.00	37,273	0.00
	首发后限售股	236,705,601	15.75	236,705,601	15.76
	股权激励限售股	25,270,000	1.68	24,360,000	1.62
	首发前限售股	183,787,285	12.23	183,787,285	12.2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6,963,053	70.33	1,056,963,053	70.38
三、总股本		1,502,763,212	100.00	1,501,853,212	100.00

注:上表中本次变动前的股本结构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本次变动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对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较少,且回购所用资金较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已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对上述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原因、数量和价格确定等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外,公司已履行本次回购注销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监事会核查意见;

5、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6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山推股份")于2021年7月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鉴于原激励对象王俊伟、盛华分别因工作调动原因及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人员所持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1万股。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910,000股,公司总股本由1,502,763,212股变更为1,501,853,212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502,763,212元变更为1,501,853,212元。详情请参见2021年7月3日公司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及减资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